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腻子粉、 8万吨抹灰石膏、2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腻子粉、8万吨抹灰石膏、2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8月6日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批复《关于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腻子粉、8万吨抹灰石膏、2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1]B066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 示。

竣工日期:2021年09月09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1年09月11日-11月10日

>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0日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编号: <u>SJST-2020-21</u>

甲方: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立协单位:

企业名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330182552655347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姜山村

企业名称: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330182352432544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为保护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确保甲方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以及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镇城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及《建德市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接纳企业的污水,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共同遵守执行。

-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污水≤3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经污水管网输入甲方厂区进行处理,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接受市环保局的监督。乙方污水排放总量超过10%时,应先向甲方办理补充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应当做到雨水、清水、污水三分流,不得 混接纳管,乙方除按照《建德市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 法》(试行)设置污水标准排放口外,还须在污水纳管前设置监测井, 监测井内应设有总闸门、流量计、取样口等装置,满足甲方的正常生



产和维护处理系统安全,对排放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的需要。监测井应位于乙方规划红线以外;总闸门应设阀门锁并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阀门锁管理工作,如有破坏则按照乙方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三倍收取;取样口应设置在U型管段底部并保证甲方随时能取到乙方排放污水的水样。

三、乙方要保障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其数据是工业污水纳管情况的日常管理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当乙方的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维修或失灵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期间的排污水量参照乙方前三个月正常排放的平均水平计算。如因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的故障则按照乙方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三倍收取。

四、乙方在同一纳管排放口,发生明显增减纳管污水量和水质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当重新核定纳管排放污水的有关指标及处理费。

五、甲方每年委托相关资质部门对流量计校准1次,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协议期间,甲方若对流量计的计量存在疑问的,可采取抽 查校准的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校准,若校验数据在误差 范围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校验数据在误差范围外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并按相应比例补足两次校准期间所排放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六、乙方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 关规定,并按照环保部门审批的意见,乙方出水执行指标如下:

CODcr≤200mg/L、SS≤50mg/L、氨氮(以N计)≤20mg/L、pH6-9、

总磷≤5mg/L、TN≤40mg/L。

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限值。

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有机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AOX及三氯甲烷、四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有机氯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溶解性固体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C 等级标准执行;其他第二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第一类污染物有关规定。生活污水和市政污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标准除应按照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当地环 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七、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纳管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按标准预付超标纳管处理费,方可纳管排放,事后按实结算。甲方因特殊情况(如设施例行检修;工程或工艺改造;第三方责任预告及其他需要临时减少或停止排放的情况。)需乙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如遇非常紧急的情形,则当即电话通知对方,双方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事后书面备案。

八、根据建德市政府《关于调整园区纳管企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府办简复 第 201918 号)。甲方为乙方处理

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按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乙方纳管污水的处理收费每吨为10元。如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双方遵照执行。

付款方式:每月20日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 开具一式三联污水流量及处理费用报告单,并经双方相关人员核实确 认后签字。甲方依据此报告单25日之前开出发票连同报告单交与银 行,由银行集中代收付系统特约委托收款。

九、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业污水处理费,对逾期未缴纳工业 污水处理费的,加收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超过十五日 的,甲方根据规定提前三个工作日预通知将采取停纳措施。

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以下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 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十一、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之外,还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十二、为防范事故状态下的高浓度工业污水纳管对甲方处理设施





的冲击,乙方应当在内部设置事故性污水应急池,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防范事故性高浓度,灭生性的污水纳管排放。并与甲方建立应急联防机制。

十三、乙方发生突发事故性污水超标排放及其他异常排放情形,应及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 <u>邱丹</u>联系电话: <u>13666615761</u>,乙方联系人: <u>王震</u>联系电话: <u>18220009888</u>)。通过专家确认是由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处理系统、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法规责任。

十四、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设施和危害管道养护、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除采取停纳措施外,第一次收取的赔偿金为超标当月的整月污水处理费;第二次收取赔偿金为两倍的超标当月整月污水处理费;第三次收取赔偿金为三倍的超标当月整月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并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签订该协议时,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纳管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的复印件并由甲方存档。

十六、本协议如需中止,必须提前三个月进行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十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乙方废水处理到纳管标准的情况下,在进入甲方管网之前对第三方所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或行

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污水进入甲方管网之后,对第三方造成的民事赔偿或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十九、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两份。

二十、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当地市政府和当地环保行政 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二十一、收费标准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二十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

二十三、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废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刘会 委托代理人: 邱丹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账号: 95270078801300000864 联系人: 邱丹

联系电话: 13666615761

单位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姜山村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季景绒 委托代理人: 王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账号: 33001617535053019047 联系人: 王震 联系电话: 18220009888 单位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9月15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1-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 0571-64569819

委托代理人: 张燕群

乙方: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下涯鎮五星路1号

电话: 13637132120是页内

委托代理人: 姚宥军

鉴于:

统一社会信用:

法定代表人: 李景绒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制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按<u>当地</u>《保局。《或<u>计境影响评价批复)</u>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 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1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 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 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变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 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內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中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 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 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 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 工作且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 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 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 5、计量: 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 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 6、甲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 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 装, 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 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 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 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 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H